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2年度聲字第2155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張國樑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應執行刑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112年度執聲字第1868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張國樑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玖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張國樑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標準，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應執行之刑期，但不得逾30年；定應執行之刑，應由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1條第5款、第53條及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量刑及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之輕重，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然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之事項，並非概無法律性之拘束。自由裁量係於法律一定之外部性界限內（以定執行刑言，即不得違反刑法第51條之規定）使法官具體選擇以為適當之處理；因此在裁量時，必須符合所適用之法規之目的。更進一步言，須受法律秩序之理念所指導，此亦即所謂之自由裁量

之內部性界限。關於定應執行之刑，既屬自由裁量之範圍，其應受此項內部性界限之拘束，要屬當然。倘違反外部性界限，固屬違法，違反內部性界限，亦係不當，均為通常上訴、抗告程序救濟之範圍。又民國103年6月4日修正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2項、第3項，對第二審上訴案件之定應執行刑，明定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而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倘一裁判宣告數罪之刑，曾經定其執行刑（下稱原定執行刑），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時，在法理上亦應同受此原則之拘束。亦即基於有利被告之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定執行刑，原定執行刑有拘束新定執行刑上限之效果，法院裁量所定之刑期上限，自不得較重於「原定執行刑加計新宣告刑之總和」（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436號裁定意旨參照）。

三、經查：

㈠受刑人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先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並均諭知以新臺幣1,000元為其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確定在案，而附表編號2至4所示之罪，其犯罪時間係於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判決確定日即112年2月22日前所犯，且本院為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等情，有各該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檢察官就附表所示之罪，向本院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

㈡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宣告之各刑中最長期為有期徒刑5月；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罪業經本院以112年度聲字第1177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7月，原定執行刑加計附表編號4宣告刑之總和為有期徒刑11月，暨受刑人所犯各罪之犯罪類型、法益侵害種類、犯罪行為態樣均相同，犯罪時間接近，復就受刑人所犯各罪整體評價其應受非難及矯治之程度，兼衡刑罰經濟與公平、比例等原則，及受刑人對於定應執行刑表示沒有意見，請依法裁量等語（見本院卷第37頁），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

標準。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第41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4　　日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張敏玲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劉俊廷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4　　日

附表：受刑人張國樑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